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彰化二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114 年 6 月 9 日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南彰化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平台，藉由同儕的多元分享與觀摩，進行跨校交流，提升自主學習成效，以實現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
- 二、透過學生相互交流及回饋，分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觀點與經驗。
- 三、透過專家講解，促進學生發表技巧內涵的提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四、協辦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肆、活動時間及辦理方式

- 一、活動時間：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50 分起報到及場佈)
- 二、活動地點：國立北斗家商實輔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 三、辦理方式：
 - (一)口頭發表：發表學生依排序上台，每件 7 分鐘，以口頭方式發表成果，需準備 ppt。
 - (二)海報發表：以海報展示成果，學生可定點講解。

伍、參與對象與報名繳件方式

- 一、參與對象：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所屬學生及彰化縣內高中師長。
- 二、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亦可由協辦學校統一集體報名，**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只能擇一報名**，活動當日不提供現場報名。
 - (一)發表學生報名網址連結：<https://forms.gle/NqhgncNiRfm9sLFa6>，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截止。
 - (二)師長參與活動報名網址連結：<https://forms.gle/k5pGhekHc9L3qHrd6>，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截止。
 - (三)觀摩學生報名：由協辦學校承辦人代為調查人數並向承辦學校回報(含用餐葷素)。
 - (四)參加發表之學生需填寫著作授權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附件一】，正本請各校收齊後寄至承辦學校國立北斗家商(521 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 (五)以上報名連結建議以 Chrome 開啟，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北斗家商專任助理李小姐，電話：(04)8882224#129，或教學組邱組長，電話：(04)8882224#112。

三、口頭發表簡報繳件說明

- (一)參與學生均需繳交簡報檔，並提供作品內容供承辦學校印製節目單，**每校建議至少 1 件，最多 5 件為原則**，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將簡報檔繳交給承辦學校。
- (二)簡報內容，若含有影片檔，請留意影片格式，若於簡報繳交後，有需更換簡報者，務必於活動開始前更換完畢，恕不接受臨時更換簡報，敬請配合。另請提早至會場測試簡報及影片連結是否正常播放。
- (三)當日欲使用 Canva 平台展示分享之組別，請將簡報檔案開啟**共用檢視**後將連結上傳表單，並依限上傳 pdf 檔。
- (四)發表台會擺放 180 x 75 x 60cm 大小桌子，提供作品擺放及解說。

四、海報發表及檔案繳件說明：

- (一)參與學生均需繳交海報電子檔(**每校建議 1 件，最多 5 件為原則**)。
- (二)海報格式：海報規格為 60 x 160 公分，海報檔製作方式不拘，版面樣式可自行編排、美化設計，但請務必以 pdf 檔繳交，為確保

版面豐富及印刷品質，請提供至少 800 字內容，並於左、右兩側預留 5cm，上方預留 10cm，下方須至少留 15cm，不編排文字。因海報四角(5 x 5cm)會打洞懸掛，建請四角勿有圖案、文字。

(三) 內容：

- 標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彰化二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
- 學校名稱：(如國立北斗家商)
- 主題：(將依此製作參展證明)
- 指導教師：(將依此製作指導證明)
- 作者：(將依此製作參展證明)
- 前言：(學習動機與目的之關聯內容)
- 作品：(學習過程、學習成果，呈現方式不拘)
- 心得反思

(四) 海報展示可呈現實體作品，惟請提早告知承辦學校以便事先準備桌子，桌子長寬高為 180 x 75 x 60cm。

陸、評分方式及獎勵

一、邀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師長擔任評審，針對學生學習成果進行指導及評分。

二、口頭發表評分標準

- (一) 作品內容 50%(學習動機及目的 10%、學習過程 10%、學習成果 20%、心得反思 10%)。
- (二) 口語表達 30%。
- (三) 簡報製作 20%。

三、海報發表評分方式

- (一) 海報內容 70%(學習動機及目的 15%、學習過程 20%、學習成果 20%、心得反思 15%)。
- (二) 海報設計 20%。
- (三) 定點講解 10%。

四、獎勵

- (一) 參賽學生當日頒發參賽證明。
- (二) 參賽學生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組頒發獎狀。
- (三) 指導教師會後頒發證明(依報名表件填寫教師頒發)。
- (四) 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請各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柒、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支應。

捌、活動場地：請參閱【附件二】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彰化二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流程表(草案)

時間	流程	地點/備註
09:00-09:30	報到	國際會議廳/發表學生報到及場佈
09:30-09:50	開幕式 來賓介紹、致詞	國際會議廳
09:50-12:00	1.海報發表 2.口頭發表	1.海報發表：活動中心 2.口頭發表：國際會議廳/每組 7 分鐘
12:00-13:20	午餐&休息時間	一般教室
13:20-15:00	1.海報發表 2.口頭發表	1.海報發表：活動中心 2.口頭發表：國際會議廳/每組 7 分鐘
15:00-16:00	成績計算、茶敘	評審評分會議
16:00-17:00	閉幕式 講評、頒發證書	國際會議廳
17:00-17:30	場地整理、復原	實輔大樓

註：學生發表時間將依實際發表件數進行微調。

【附件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彰化二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著作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將投稿於「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之學習成果作品，無償授權於承辦學校（國立北斗家商）使用。

二、授權範圍

立書人同意作品授權下列之利用：

承辦學校（國立北斗家商）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三、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

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立同意書人：（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簽章：（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彰化二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錄影錄音授權書

授權人：

茲因_____〔請填入分享學生姓名〕（以下稱「學生」）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參與「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彰化二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以下稱「本活動」），授權人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授權人謹此同意授權活動承辦學校對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授權人就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朗讀/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授權書之影響。
- 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授權人並保證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學生自行創作，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授權書有相關爭議需訴訟處理時，授權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發表學生：（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場地及行(停)車路線圖

